## 质证意见

编号	名称	质证意见
1	抖音 icp 信息	无异议
2	微博 icp 信息	无异议
3	微博账号主页	认可真实性、合法性,不认可关联性及证明目的,涉案内 容均为用户发布,我司在本案中法律地位为网络服务提供者,
4	侵权微博	且已履行应尽义务,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5	前案判决	认可真实性、合法性,不认可关联性及证明目的。前案中原告主张构成侵权的内容并未被全部支持,在该份判决第10页明确载明"涉案内容中的某些内容虽然存在措辞不当的情况,但不具有明显的侮辱或者诽谤的故意,未超过损害知名企业人格的必要限度,可以阻却其行为的违法性,应被界定为言论自由的范畴,微播视界公司对于该类社会评论和舆论监督理应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因此,根据现有证据,一审法院认为,"制造精神鸦片""让中国未成年人弱智化""打击报复"的言论不足以证明姜汝祥发布微博内容时存在恶意的侮辱或诽谤,不宜认定为构成侵害名誉权。" 也即,原告在前案中主张的部分侵权内容经法院充分审理认为不构成侵权。结合到本案来看,对于此类可能涉及社会评论和舆论监督的言论,我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更无法武断作出是否侵权的判断。
6	补充侵权内容	质证意见同证据 4、5
7	姜汝祥微博简介	与我司无关,不持异议。
8	视频号侵权视频	该平台不是我司运营,真实性无法核实,与我司关联性不予认可。
9	微博服务使用协	认可证据真实性、合法性,不认可关联性及证明目的。

	议、微博社区公约	对于此类可能涉及社会评论和舆论监督的言论,我司作为
		网络服务提供者更无法武断作出是否侵权的判断,更无法在未
		经审理认定的情况下武断地将发布此类内容的微博账号采取
		禁言、封禁处理。
10	未下架证明	认可证据真实性、合法性,不认可关联性及证明目的。 经查询,该条博文已因案外原因被我司采取设私措施,被 告二无法操作改变该博文展示状态,我司对该条博文采取的措 施已达到法律规定"必要措施"之限度。据此,我司已履行网 络服务提供者应尽义务,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提交人: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